

云浮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



卢荣春
李庆新

等级 平急 · 明电 云委发电〔2022〕10号 云机发130号

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现将《云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市长。

云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结合云浮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北部生态发展区协调发展规律的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新路子，力争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凝心聚力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6.3%以上，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1.8 微克/立方米以内，消除重污染天气（以上指标均以省下达为准）；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绿色成为云浮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云浮。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行动

1.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根据省的统筹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将二氧化碳管控纳入重点行业环评管理，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2.推动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电项目改造升级。加快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优化电网建设，加快抽水蓄能等调节性电源建设。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源头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和环评审批制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4.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推动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发